



权利宣言

传达于被拘留人

(16至18岁的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法第706-73条所禁止犯罪的成年共犯或从犯)

以下信息需要以您能看懂的语言传达给您。

您可以在整个拘留期间保留此文件

您在此被告知您已处于被拘留状态，因为有一项或多项合理的理由足以怀疑您作为一名成年共犯或从犯实施了或者试图实施可判入狱的有组织的违法行为。

您有权知晓涉嫌行为的定性、时间和地点，以及使拘留成立的事实依据。

在可能长达24小时的拘留期间，您将针对以上事实提供口供。

这段拘留期限结束后，共和国公诉人（或刑事预审法官）可以决定是否延长额外24小时拘留时间。您将被法官提审，个别情况时将被安排以视频会议形式面对法官。

在例外情况下及应调查或刑事预审的必要，在共和国公诉人的要求下，自由与羁押法官或刑事预审法官可以将此拘留期限延长两次，每次24小时。

拘留期限结束后，共和国公诉人（或刑事预审法官）将决定对您继续提审或者自由释放。在第一种情况下，除非您的拘留期限超过72小时，您必须在拘留结束后最迟20小时内到庭应审。

同时特此告知您拥有以下权利：

通知他人

一名司法警官或警员将通知您的父母、或您的监护人、或您被托付的个人或服务机构您已经被拘留的情况。

您还有权通知您的雇主。

如果您是外国国籍，您还有权通知您国家的领事部门。

出于调查的必要，共和国公诉人（或刑事预审法官）也有权拒绝您的这些要求。除不可抗因素，这些请求在您提出的三小时内得到执行。

医生检查

您有权要求一名医生给您做身体检查。在延长拘留的情况下，您有权要求重新接受医生检查。如果拘留满2天后决继续定延长拘留，您必须在此后每次拘留被延期时接受一名医生的检查。这些请求也可以由您的父母、监护人或您被托付的机构来完成。

做出供述，回答问题或者保持沉默

在您讲出身份后，您在听证期间有权：

- 做出供述，
- 回答提出的问题，
- 或者保持沉默。

受律师协助

- 选择律师

从拘留一开始，及延长拘留的情况下在拘留延长一开始，您有权要求由您选定的一名律师对您进行协

助。如果您不能指定律师，或者您选择的律师无法与之取得联系，您可以要求一名法院指定的律师。

您的律师也可以由您的父母，或您的监护人或您被托付的机构指定。

- 律师的协助与介入期限

律师可以：

- 与您进行30分钟的谈话，此谈话完全保密。
- 如果您提出请求，律师有权出席您的听证和当庭对证。

如果您提出此要求，您的第一次听证，除非只涉及一些身份等基本信息内容的听证，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是不可以进行的；律师得到通知后两小时内不到场的情况例外。然而如果出于调查需要，经过共和国公诉人（或刑事预审法官）的允许，即使在您的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第一次听证也有权立即开始。

如果您的律师在听证或当庭对证期间到场，您有权要求暂停提审，以便您和律师先行进行讨论。

共和国检察官（或地方预审法官）及自由与羁押法官基于迫切原因及例外情况，有权决定将您的律师到场听证的时间延迟12个小时，并可增延一次。

翻译协助

如果您不会讲或听不懂法语，您有权接受一名翻译的免费协助，以便听证的进行以及与律师的沟通。

要求解除拘留的权利

共和国公诉人或刑事预审法官宣布是否延长拘留时，您有权要求此法官不要延长拘留。

查阅您档案部分材料的权利

在您或您的律师的要求下，您有权最晚在拘留被延长前查阅：

- 通知您被拘留时的会谈笔录；
- 为您体验的医生所书写的诊断证明。
- 听证笔录